

核數師報告書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

Grant Thornton 
均富會計師行

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會計師行已審核刊於第22頁至第73頁之財務報告。該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。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，乃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的基本要求。

本會計師行之責任，乃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，根據本會計師行對該財務報告之審核結果，作出獨立意見，並向全體股東報告。除此以外，本會計師行之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。本會計師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本會計師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，查核財務報告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，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，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，以及有否貫徹執行並作出充份披露。

本會計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一切本會計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使本會計師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，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。本會計師行在作出意見時，亦已評估財務報告內所提呈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會計師行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依本會計師行之意見，該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，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。

均富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